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3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11 月 15 日第 55/2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

“又回顾其 2001 年 5 月 31 日第 55/255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还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协助各国进行能力建设以促进《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的第 58/135 号决议，



“**重申其深切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各国社会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稳定及发展的影响，

“**重申**《公约》及其议定书的通过是国际刑法的重大发展，《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开展有效国际合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重要文书，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报告；¹

“2.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生效；

“3. **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为促进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进行的工作，特别是包括编写旨在促进批准和随后执行这些文书的立法指南，并请该办事处最后审定和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这些立法指南；

“4. **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各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考虑尽快批准或加入该议定书；

“5. **促请**各会员国和相关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根据《公约》改进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引渡和司法互助；

“6. **欢迎**一些捐助国为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提供财政支助，并鼓励各会员国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提供充分的自愿捐款，以及为直接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活动和项目捐款，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捐款，以便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执行这些国际法律文书；

“7.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使其能够有效促进《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执行并根据授权履行其作为缔约方会议秘书处的职能；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协助各国进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领域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的能力建设；

“9.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工作的报告中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¹ E/CN.15/2004/5。